

# 中國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內容簡述

## 一、險種及名稱：

1. 險種：傷害保險。
2. 名稱：中國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 二、繳費期間及方法：

1. 繳費期間：一年。
2. 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 三、保險期間：一年。

## 四、給付條件及內容：

### 一、批註條款的構成

「中國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續保之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適用之保險商品明細表及本附約批註前後保險費率比較表如保單契約條款附表。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 二、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需每經一個保單年度始加算一歲。

### 三、身故保險金、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續保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若續保本附約且本附約已附加中國人壽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甲型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若續保本附約且本附約已附加中國人壽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乙型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續保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若續保本附約且本附約已附加中國人壽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甲型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若續保本附約且本附約已附加中國人壽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乙型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續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續保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本附約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五、投保年齡限制：**

本批註條款所批註之內容，係配合保險法令，針對保單契約條款附表所列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前不予給付身故保險金，故其適用之投保年齡為保險年齡零歲至十五歲。

## **六、投保金額限制：**

本批註條款所批註之內容，係配合保險法令，針對保單契約條款附表所列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前不予給付身故保險金，但其餘保險金之投保金額，同被保險人所投保且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 **七、附約附加之限制：**

本批註條款所批註之內容，係配合保險法令，針對保單契約條款附表所列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前不予給付身故保險金，故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為條款附表所列之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 **八、除外責任與不保事項：**

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的除外責任與不保事項。